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青政函〔2020〕56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化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 (2016年修订版)修改方案的批复

海东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化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东政〔2020〕1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化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。

二、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“一优两高”战略部署，坚持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，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各业用地，提高土地资源效益，协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。

三、经修改，化隆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由5487.86公顷调整为5496.98公顷，限制建设区面积由257773.2公顷调整为251112.44公顷，禁止建设区面积由1199.11公顷调整为7850.75公顷。本次方案修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占用耕地要落实好耕地占补平衡。

四、本次方案修改增加9个重点建设项目。

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海东市政府要加强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化隆县政府要全面落实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；要严格控制规划修改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同时，要做好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的更新及备案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化隆县政府。